

民政部办公厅文件

民办发〔2021〕10号

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认定申请受理“跨省通办” 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（局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3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就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受理“跨省通办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要意义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儿童福利工作，给予孤儿、事实无

人抚养儿童等儿童群体特别关怀关爱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对儿童特别是孤儿和残疾儿童，全社会都要有仁爱之心、关爱之情，共同努力使他们能够健康成长，感受到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。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是党中央、国务院统筹经济社会发展、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其中创新服务方式、开展“跨省通办”工作是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。开展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受理“跨省通办”工作，有利于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，有效服务广大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群体，为他们提供更便捷、更贴心的服务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优化申请方式。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采取任意地受理申请，户籍地负责审核的形式办理，申请人申请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，可以向全国范围内任意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，不受户籍地限制。

（二）规范办理流程。各地按照异地代收代办方式，统一使用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（以下简称信息系统）受理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。受理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提供的材料，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在申请材料收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录入信息系统并推送至申请人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自收到推送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

步意见，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相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，并将办理结果通过信息系统反馈受理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受理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在收到办理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。认定为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，户籍地民政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为其发放基本生活费、基本生活补贴。

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受理“跨省通办”工作自2021年6月30日起实施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高度重视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受理“跨省通办”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压紧责任，强化经费保障，细化具体操作流程，抓好任务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数据管理。各地要充分利用信息系统，受理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在信息系统中留存，受理地无需转寄纸质材料。各地要推动建立数据比对和共享机制，为开展认定工作提供支持，切实让数据多跑路、让群众少跑腿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管理。各地要加强对申请材料审核工作，发现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骗取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相应保障的，要及时依法依规处置，并追回违法所得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培训。各地要广泛开展宣传引导，提高政策

知晓率。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提高服务水平和能力。及时总结工作亮点，宣传推广典型经验。

(五)开展督促指导。各地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于出现工作落实不到位，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等情形的，及时给予处理。

各地在推行“跨省通办”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要及时向民政部报告。民政部将适时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。



信息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：张子宽 13303236009

民政部信息中心联系人：陶亮 (010) 58123722

民政部儿童福利司联系人：张蕾 (010) 58123299

主动公开

民政部办公厅

2021年6月24日印发

